

空運管理 03-015B

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79)字第〇五七三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七九)字第〇五七三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八九)字第〇〇〇九〇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八九)字第〇三六四二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九〇)字第〇二七〇一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387952 號函停止適用

一、為維護台北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特定本要點。

二、在本機場營運之計程車，具備機場營運登記證者稱「排班計程車」；未具備機場營運登記證者稱「巡迴計程車」。

三、計程車在本機場營運方式如下：

(一)排班計程車一律駛入指定停車道依序排隊，聽候調度駛至航廈前指定上客處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排班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

(二)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載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經交通執勤、服務人員指揮載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排班計程車上客處由航警局台北分局指派管理員督導載客秩序，並登記車輛啟行時間於載客出場登記簿(附件一)，同時致送乘客「服務卡」(附件二)一張。

四、排班不設限額，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以下簡稱航警台北分局)公開辦理登記，合於下列條件者發給機場營運登記證憑以排班搭載旅客及行李：

(一)台北市計程車營業區之車輛。

(二)汽車出廠年份在五年以內(自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所載發照日期之第一日為計算標準)，排氣量在一、三〇〇立方公分以上車況良好，並符合監理單位規定事項者。

(三)駕駛人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及合格之執業登記證素行良好，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各項規定罪行之一者。

本機場營運登記證之期限為兩年，屆滿時重新辦理申請，但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辦理申請。

五、排班車營運登記以一人一車一機場為限，並以駕駛人為負責人，經核准辦理人、車登記，取得機場營運登記證後，駕駛人不得申請代替、頂替或變更。更換車輛應以合格車輛向航警台北分局申辦，機場營運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應即申請補(換)發，但以一次為限遺失或損毀者，應登報聲明作廢，換發者應將原證繳還。

六、辦理排班登記之程序如下：

(一)公告。

(二)登記、審查與檢驗車輛。

(三)辦理申請人素行調查。

(四)審查申請人素行資料。

(五)分發通知。

(六)舉辦駕駛人編組、講習。

(七)製作駕駛人制服及人車資料。

(八)核發登記證。

(九)公告警察起訖日期與時間。

七、排班車登記公告事項如下：

(一)登記日期、時間。

(二)登記地點。

(三)駕駛人登記資格。

(四)車輛合格條件。

(五)登記須知。

八、排班車駕駛人，申請人、車登記，除依規定日期、時間自行駕車前往指定地點，並填具排班車登記申請表(附件一)及申請登記審查表(附件二)各乙份，接受人、車審查與檢查外，並應繳驗下列各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職業駕駛執照。

(三)行車執照。

(四)「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

(五)執業登記證。

九、航警台北分局辦理排班車駕駛人案件調查時，如因申請人戶籍地填寫不實，或於申請登記前遷出原址而未辦新址遷入無法調查，或在申請登記期間遷徙戶籍，致無法及時完成素行調查者，應註銷其登記。

十、排班車駕駛人應依照通知日期、時間、地點，遵行下列事項：

(一)儲具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請領人、車登記證。

(二)接受編組、推選小組長。

(三)參加執業講習。

(四)依照規定開始營業日期、時間，開始營業。

十一、航警台北分局每屆排班車開始營業前，舉辦駕駛人執業講習一日(次)，講解本要點及有關規定，同時發給人、車登記證，實施駕駛人編組，選舉小組長。

十二、排班車每廿三至廿五人(車)編成一個小組，並賦予番號，每小組五小組長一人，小組長候選人由航警台北分局依小組數量加倍提名，並由各小組成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小組集會由小組長隨時召集，航警台北分局亦得隨時邀集小組長聯席會。

十三、排班計程車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於排班計程車指定上客處載客者，其運價除依規定費率收費外，得視機場運程狀況，另准增收機場服務停留費，其標準由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由台北國際航空站核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巡迴計程車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載客者，應依規定費率收費，不得加收機場服務停留費。

十四、排班車停車、候客、出車、上客之規定如下：

(一)一律駛入機場計程車專用停車道停車，候客與出車並在航廈前指定八個候客位，上客處上客。

(二)停車、出車與上客，均以出車號次卡(附件(三)以下簡稱號卡)排定其次序。

(三)進入停車道必須依序停車順序前進，駕駛人不得離車他往，聽候呼叫方得出車。

(四)出車到達航廈上客位置時，依其號卡順序並出示號卡，方得載客，上客後應即將號卡繳回啟行。

(五)號卡由駕駛人發給，另由航警台北分局派員在上客處收散，並於上客啟行前將其車輛登記證與啟行時間登記於載客出場登記簿(附件四)，同時致送乘客「服務卡」(附件三)一張。

前項領卡出車登記載客交由航警台北分局交登勤務人員督導執行之。

十五、排班車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經常保持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及車客之整潔，後座門窗乘客可開啟自如。

(二)駕駛人應態度良好，穿著整齊之制服、鞋、襪(冬、夏兩季由航警局規範之自行製作)，並不得離車他往。

(三)不得在機場停車道維護保養或擦洗車輛。

(四)發現車中遺留財物，應送警招領。

(五)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崗警之稽查。

(六)行駛中不得抽煙、食檳榔。

十六、排班計程車運價，除依規定費率計收外，得視機場運程狀況另准增收在機場服務停留之成本費，其標準由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由民航局台北航空站核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巡迴計程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載客者，應依規定費率收費，不得加收服務停留費。

十七、排班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吊扣其機場營運登記證十至卅日。

(一)違反第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不依規定配掛機場營運登記證者。

(三)任意停車或在停車道、上客處超排八個候客車位及不依序排隊停車、出車者。

(四)未經駛入停車道排隊直接駛至指定上客處載客者。

(五)任意攬客或不在指定處所上客者。

(六)拒載營業區內旅客者。

(七)非份收取旅客財物文件者。

(八)載客行駛中，吸煙及食檳榔有礙觀瞻者。

(九)兼營商距，妨害機場秩序、衛生者。

(十)超收車資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者。

(十一)於營運中知有犯罪行為，匿不舉報者。

(十二)從事與營運無關之非暴力罪行，影響機場聲譽者。

(十三)非法聚群眾騷亂公共秩序者。

(十四)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違規(警)行為者。

前項第七款非份收取之財物、文件及第十款超收之車資，均應退還乘客。

十八、排班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吊扣其機場營運登記證。

(一)經依前條規定，吊扣登記證一次，在兩年期內，再有違反者。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規避或抗拒執勤崗警稽查取締者。

(三)有前條第二項情事之一，拒不退還原乘客者。

(四)駕駛人及車輛經核定後，擅自代替、頂替或變更者。

(五)中途藉故換車或逐客下車者。

(六)藉故不將旅客送達目的地者。

十九、排班車於登記時素行良好，但於登記營運期間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置外，吊銷其機場營運登記證，並不得參與再登記。

二十、航警台北分局各級勤務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事件，除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有關吊扣、吊銷排班車駕駛人及車輛登記證之程序如下：

(一)航警台北分局第四組處理交通違規事件，涉及吊扣、吊銷排班車駕駛人及車輛登記證者，應於違規事件處理完畢後，填具違規事件會辦單(附件六)，並檢附原卷送會第一組辦理，如僅屬吊扣或吊銷登記證案件，由執行單位填具違反本要點案件送件單(附件七)逕送第一組處理。

(二)各級單位處理違規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宕，並應設處理違反本要點案件登記簿(附件八)登記，如屬吊扣機場計程車登記證案件，並應填具吊扣登記證通知單(附件九)一式二份，一份交付該違規駕駛，一份送舉發單位。

(三)違規駕駛人接到吊扣、吊銷登記證通知單，應即依通知單所列之時間、地點與期限，將登記證如限送繳航警局台北分局第一組。

二十一、排班車營業登記證之期限自公告開始營運之日起至屆滿兩年之同日上午八時止，營運期滿時駕駛人應將人、車登記證及臂章送交各小組長，彙繳航警台北分局註銷，並將車身標識自行漆除。

二十二、本要點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航站大廈狀況一樓平面圖